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罚决字〔2025〕第004号

被处罚人：张旭升，性别：男，年龄：21岁，职业：业务员（实习生），政治面貌：群众，族别：汉族，文化程度：本科，身份证号：342423200402284177，工作单位：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康乐苑小区8号楼2单元401室，电话：15376129911。

经查实：你于2025年5月14日17时50分时，被岳跃可授予在319省道188团13连氧化塘东北角电杆上张贴具有“桂湖水溶肥”字样的宣传品，后期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在188团13连西侧319省道往布尔津县方向铁路桥梁桥墩、复兴南路与龙兴西街交叉口往西方向交通信号灯灯杆、复兴南路与经开区出入口往福海方向左侧电杆及立柱设施上所张贴的“施朴乐、桂湖水溶肥”宣传品共计112张，其中56张为你所张贴。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以及委托岳跃可代理处理本案事项；

证据二：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1份、委托代理人岳跃可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记录视频1份、现场照片及说明3份，证明当事人未经批准张贴宣传品的事实；

证据三：责令整改通知书及复查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未经批准张贴宣传品现场整改情况。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张旭升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建筑物、电力设施上张贴宣传品共计 56 张，张贴的宣传品因使用强力胶进行张贴，难以完全清除，且张贴在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严重影响市容环境。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张旭升作出 450 元（大写：肆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杨刘奇、胡安拜·努尔兰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00

联系地址：北屯市博望东街 1575

号

